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106 年 8 月份第 1 次週報會議紀錄

壹、時間：106 年 8 月 1 日（星期二）15 時

貳、地點：本局 3 樓會議室（本市信義區松仁路 1 號 3 樓）

參、主席：副局長陳郁文
記錄：小隊長林建宗

肆、出席人員：許景盛、陳俊吉、畢幼明、李金烈、劉永洵、許志敏、游家懿、黃依慧、蕭鴻毅、鄭期約、蕭建成、王靜婷、陳春輝、葉青峰、黃建華、陳政維、林義承（林如瑩代）、王耀震（簡鈺純代）、陳永順、王寶齡、魏梅枰、徐文麗、蔡家隆、葉俊興、王證雄、洪超倫。

伍、列席人員：莊啟忠（李俊傑代）、黃曉芳、楊朝元、謝彬來、廖家銘、陳俊豪、郭乃誠、楊恩駒、龔嘉成（朱冠豪代）、劉榮彬、黃建榮、蔡明宗、王宗信、洪政輪、林荃濱。

陸、會議結論：

一、市長裁指示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第 2 案「日前諸多媒體報導，大屯山為活火山，對此，本府應有相關 SOP 且需實際演練經驗，請消防局規劃 107 年相關演練或兵棋推演」。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二）第 3 案「有關 20161129 交通局業務報告列管項目：內湖區聯外道路封阻，國軍橫越基隆河進入救災作業」。

主席裁示：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三）第 4 案「請消防局另訂本市強降雨災害檢核表，列管 1 個月」。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將屆，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四）第 5 案「為因應非颱風所造成之強降雨災害應變中心開設

時機，請消防局再檢視災害應變中心之作業流程」。

主席裁示：本案辦理期限將屆，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五) 第六案「請消防局指導特定區各單位修正「共同消防防護計畫書」，以提升特定區防災應變能力」。

主席裁示：請火災預防科會同本府相關局處，持續給予臺北車站特定區協助及指導，以提升特定區防災應變能力。

(六) 第 7 案「因應世大運加強臺北車站特定區災害防救作為，由本府主導特定區各管理單位於世大運舉辦前辦理聯合演習，建立以前進指揮所替代聯合防災中心之機制」。

主席裁示：

1、本案辦理期限將屆，請整備應變科儘速辦理。

2、臺北車站聯合防災中心建置議題，鑑於聯合防災中心將於民國 108 年建置完成，考量世大運賽事開幕在即，市長指示由本局邀集相關單位強化現有防災機制並研擬應變計畫與替代方案，期於聯合防災中心啟用後接續運作，請許副局長景盛擔任專案召集人並成立專案小組。

3、其餘列管案件請各業管副局長督辦。

二、本局列管案件執行情形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一) 第 3 案「請火預科研擬提升本市住警器安裝率方案，建議從防火宣導大隊及里長訪視結果或已發生火災場所加強宣導安裝重要性；並請規劃各大隊間相關評比」。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另請火災預防科發布新聞稿俾使民眾瞭解本局推廣情形及安裝住警器重要性。

(二) 第 7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1，落實本市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新版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已於 4 月 24 日三合一會報核定後實施，並依新版計畫將各單位執行工項分表列出，透過災防一條鞭督考機制要求各機關重新修訂災害檢核表、訂定執行績效指標，後續應邀集研考會於 1 個月內研擬相關檢核項目及績效指標，將檢核結果納入年度評核，作為本府人事處分配年度考績之參考」。主席裁示：本案已逾辦理期限，請資通作業科再訂定完成期限，並請秘書室加強研考。

(三) 第 10 案「有關派赴美國研習災防業務人員提案 4，輿情蒐集及釐清機制，有鑒於災害發生時各種不實報導及謠言流通於媒體及網路社群平台，可利用網路社群平台及輿論趨勢之分析程式蒐集災情輿情，後續應建立本市之社群輿情蒐集之運作機制，並先試運行之，驗證此機制之可行性，請於 3 個月內完成運作機制之訂定」。主席裁示：請秘書室清查本案是否陳核鈞長解除列管。

(四) 第 12 案「請應變科規劃副大隊長以上層級觀摩，另市長交辦協請警察局派員至臺北醫學大學醫學模擬教育中心訓練，請救護科給予協助」。

主席裁示：

- 1、請緊急救護科儘速陳核本府世界大學運動會模擬大量傷病患現場跨局處應變會議紀錄。
- 2、請整備應變科向業管局處反映世大運場館車輛停放規劃及救災安全考量等相關事宜。
- 3、請秘書室稽核本案辦理期限是否逾期。

(五) 第 17 案「2017 遠見雜誌 19 縣市總體競爭力大調查結果，本市仍有多項指標業務未得第一，由於內政部消防署火災案件認定標準有所調整，屆時請秘書室基於客觀性立場，研析未列第一名原因回覆本府研考會」。

主席裁示：本案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五) 第 19 案「請綜合企劃科加強本局哺育室清潔，人事室布置讓女性同仁有家的溫馨感覺，電梯及動線標示更加清楚，讓洽公民眾或市府同仁能一目瞭然」。

主席裁示：本案綜合企劃科已辦理完成，同意解除列管。

其餘列管案件請各業管副局長督辦。

三、業務單位報告：

(一) 秘書室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本府第 1947 次市政會議紀錄主席裁指示事項，請各單位確實轉達同仁知照。

2、有關秘書室報告資料，請各科、室、中心及大隊確實轉達所屬同仁知照。

(二) 救災救護指揮中心報告（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民間公司捐贈視訊報案系統與手機 APP 軟體，未來可提供民眾安裝至智慧型手機，並可將利用手機軟體傳送案件 GPS 座標及攝影機功能將現場影像即時傳送，俾使救指中心執勤員掌握全盤案件情資，有利派遣精準度及配合救災支援使用；若遇患者有緊急狀況需進行線上指導時(如 CPR、異物梗塞....)，亦可透過即時視訊與報案者

互動，進行正確有效指導，以提高患者存活率。另民眾報案如無法確認並說明報案位置時(如登山步道、河濱公園等)，透過影像、照片及 GPS 座標傳輸，亦可提升消防人員到達現場時效，減少民眾生命財產之損失。

2、上述系統救指中心刻正測試中，請各大隊轉知救護同仁適時使用本系統，俾利救指中心掌握相關資訊，並請救指中心規劃於局務會議向各外勤單位主管展示系統功能。

(三) 督察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颱風警報發布前，本局均會透過簡訊或於各會議場合提醒同仁休假勿遠行，以因應本市災害應變中心一級開設後，各項災害防救任務執行；某分隊主管與同仁集休前往離島辦理文康活動，因颱風致機場關閉至今仍未返隊服勤，請各大隊加強宣導防汛期間勿遠行，以免影響勤務正常運作。

(四) 綜合企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請各單位定期巡查並清除駐地內易積水容器、設施，以落實病媒蚊防治工作。

(五) 減災規劃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1、颱風期間請各單位加強駐地安全防護，確保同仁及洽公民眾安全。

2、有關 106 年消防營活動已於 7 月 28 日辦理完成，請減災規劃科儘速召開檢討會，作為未來活動策進參考，並針對出力有功人員陳報敘獎。

(六) 整備應變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世大運開幕典禮警戒及本市競賽場館本局進駐人員誤餐費係由本府體育局世大運經費支應，不足部分仍請整備應變科向本府體育局協商支應，另請會計室給予協助。
- 2、世大運緊急應變中心(UEOC)本局進駐人員勤務與 EOC 三級開設或本局救災編組輪值勤務衝突部分，請災害搶救科以世大運 UEOC 進駐勤務優先，並協助調整編組人員與勤務，俾使全力投入世大運各項勤務運作。

(七) 資通作業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八) 火災預防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九) 災害搶救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各單位同仁針對裝備、器材使用回饋意見或各項採購規格建議，可適時提供業務科室參考，俾利本局採購性能優良之搶救裝備、器材。
- 2、請各單位主管轉所屬同仁，辦理採購案件或執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應嚴守廉政倫理規範。
- 3、本市「自動駕駛小巴」將於 8 月 1 至 5 日每日凌晨 1 至 4 時，於信義路雙向公車專用道〈敦化南路口至復興南路口〉實施，請救指中心通報外單位於前揭時段執行救災救護勤務時，途經測試路段應小心駕駛避免發生事故。

(十) 火災調查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一) 緊急救護科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

- 1、請各單位主管要求所屬同仁定期檢查校正行車記錄器時間，以避免日後案件調閱造成糾紛。
- 2、請緊急救護科妥為利用本局松江救護教室以提升本局同仁救護技術。

(十二) 訓練中心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十三) 人事室報告 (詳如書面資料)。

主席裁示：人事室報告資料，請各單位遵照辦理。

(十四) 會計室報告 (無)。

(十五) 政風室報告 (無)。

柒、臨時動議：

許副局長景盛：立法院已完成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修正，為利退休及現職人員瞭解其退休撫卹調整情形，請各單位主管轉知所屬同仁參考考試院詮敘部網站公告之資料。

捌、主席裁 (指) 示：無

捌、散會：16 時 20 分。